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发出通知,2016年1月1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本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长潘士颖先生因事请假),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票的做市转让,增强该子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同时引入包括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等新增股东,以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可流通股份数量。同意深圳恒宝通光电子2016年度实施股票发行,具体如下。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业务发展。

1、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

(3)发行价格:1.79元/股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万元(含3,580万元)

2、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主要为新增股东,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青山纸业根据战略安排,不参与该子公司本次股份认购。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现有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

3、本次发行对该子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深圳恒宝通光电子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交易方式,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增强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形象、发现公司的合理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从81.44%相应变更为65.15%,仍为该子公司控制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审批,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授权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所涉及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有关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待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予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近期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会议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其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在金融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规模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以存货价值为人民币8,334万元的纸袋纸、浆粕产品作为质押物(累计向该行存货质押物总价值为人民币15,834万元,期限一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发出,2016年1月13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经全体到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股票的做市转让,增强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同时引入新增股东,增加可流通股份数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度实施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业务发展。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万元,发行对象主要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本公司根据战略安排,不参与上述子公司本次股份认购。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1、《深圳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2,恒宝通未来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将有利于体现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关注,本次募集资金将促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3、恒宝通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的整体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等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在该公司的权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其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而采取的措施,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涉及外币结算的业务主要是产品出口、大宗原材料木片、浆板、废纸、造纸辅材、备品备件和纸机设备的进口,其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公司计划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汇率锁定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余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为未交割合同所对应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万元,在金融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6个月。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且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认为:

1、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三名认购对象方怀月、沈利红和刘首轼之间关系密切,质疑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报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三名认购对象方怀月、沈利红和刘首轼之间关系密切。方怀月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探联合")和北京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金投资")。在征金投资中,方怀月任执行董事,沈利红任监事。此外,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中盈投资)为征金投资的法人股东,沈利红在2007至今任中盈投资财务总监,方怀月于2012年4月19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任中盈投资董事长,而且方怀月与沈利红分别是中盈投资的两大股东。在2012年4月19日之前,中盈投资董事长为刘守士,系本次定增认购的自然人刘首轼的曾用名,与方怀月曾有过合作。刘首轼任职副总裁的海南华通天合路业,共有两名企业法人股份,其中一方就是方怀月控制下的星探联合。定增完成后,上述三人的股份如果加起来,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等。

为此,本公司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并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澄清公告》及《补充澄清公告》。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7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的核查

问题1:

关于媒体报道的内容是否属实。如否,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三名认购对象在投资、任职、合作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关系(请以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形式列示)。

回复:

针对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的投资和任职情况,经过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探")、北京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金投资")、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盈")及海南华通天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通")所作的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在上述企业中的投资、任职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星探

方怀月曾持有北京星探90%的股权。目前,方怀月已将其所持北京星探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庆明,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方怀月变更为张庆明。北京星探已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方怀月不再持有北京星探股权,不在北京星探任职。

目前,北京星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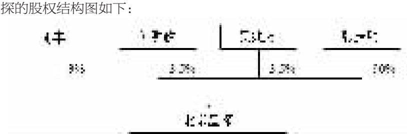

2、征金投资

方怀月担任征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沈利红担任征金投资监事。

目前,征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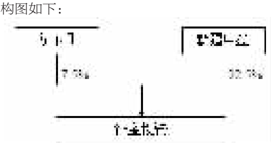

3、新疆中盈

新疆中盈原名西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西藏汇智")。刘首轼曾用名为"刘守士",曾系西藏汇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5%。自2012年4月起,刘首轼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该公司任职。

方怀月曾持有新疆中盈95%的股权。目前,方怀月已将其所持新疆中盈全部股权转让予周红卫,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方怀月变更为周红卫。新疆中盈已于2015年12月24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方怀月不再持有新疆中盈股权,不在新疆中盈任职。

目前,新疆中盈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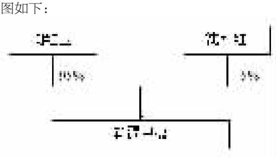

4、海南华通

刘首轼现任海南华通副总裁,方怀月现任海南华通董事。北京星探持有海南华通20%的股权,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华通80%的股权。

目前,海南华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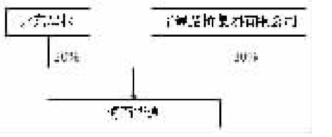

问题2:

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回复:

根据公司多方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三人之间曾经形成的商务合作关系,随着相关的股权转让和离职,公司确认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三人之间,没有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关于对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采取核查措施的情况

问题:

根据各认购对象提供的声明,认购人方怀月、沈利红和刘首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补充披露除了认购对象的声明之外,你公司及保荐人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及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除要求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出具说明外,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亦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一)核查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信息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信息。

(二)访谈

通过对上述三人进行访谈,确认了其对核心控制企业的认定方式、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三)收集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的资料

根据对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的信息核查及访谈,收集了上述三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了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三、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明确前述认购对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

请结合上述情况,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明确前述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理由。

回复: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多方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三人之间曾经形成的商务合作关系,随着相关的股权转让和离职,公司确认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三人之间,没有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未与该等机构投资者共同持有其他上市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未与该等机构投资者共同持有其他上市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与青山纸业无关联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与青山纸业无关联关系。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问题:

请保荐人对上述一至三问题发表专项书面意见。

回复:

兴业证券作为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针对近期媒体对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报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马卫国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京南裘皮城此次贷款年利率为5.145%,利息相对较低,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持有京南裘皮城85.5%%的股份,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京南裘皮城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拓展。

2、持有京南裘皮城14.5%股份豪爵房地产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上担保。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贺素成先生简历

贺素成先生,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际商业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沧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工商联执委、沧州市政协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沧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裘皮协会(IFTF)执行理事、肃宁县政协副主席。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河北省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河北省光彩之星"、"沧州市首届十大发明创造个人"、"沧州市杰出青年企业家"等称号。

在子公司北京市华斯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的儿子,是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的丈夫,郗惠宁女士是董事郗铁庄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素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郗铁庄先生简历

郗铁庄先生,1958年出生。曾就职于宁夏国营平吉堡奶牛场机械制造厂、银川市新城区计划经济局。2007年11月进入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2009年10月担任董事至今,2012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目前兼任公司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0.13%股权。目前肃宁县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3%股权。

郗铁庄先生是董事会秘书郗惠宁女士的父亲,郗惠宁女士是董事、总经理贺素成先生的妻子。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郗铁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吴振山先生简历

吴振山先生,1958年出生。1989年进入裘皮行业,2000年进入公司, 2003年进入公司担任库房主管,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目前吴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振山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韩艳杰先生简历

韩艳杰先生,1964年出生。曾任河北省肃宁县畜产公司副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主管财务,2009年7月担任副总经理至今。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董事长贺国英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艳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郗惠宁女士简历

郗惠宁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郗惠宁女士,河北省政协委员。2007年9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兼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是董事、总经理贺素成先生的妻子。是董事郗铁庄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郗惠宁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宋志义先生简历

宋志义,男,1960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林业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77年参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1978年进入河北林业专科学校学习;1981年入职迁安农业委员会;1986年入职肃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2009年入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志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邹虹,女,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4年哈尔滨中央商城做管理工作,2005年至2008年哈尔滨道里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商场管理,2009年至2011年哈尔滨香坊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商场管理,2012年至2013年哈尔滨哈西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商场管理,2013年至今在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斯国际裘皮城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河北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目前邹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苑桂芬,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出生,2008年起在华斯农业财务部工作,2009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苑桂芬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徐亚平女士简历

徐亚平女士,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肃宁县第四中学教师, 2003年8月进入公司,2009年7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亚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亚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裘皮城")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宁支行申请16,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并由公司和其控股14.5%的河北豪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爵房地产")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京南裘皮城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签署相关各项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 5月 17 日

住 所:肃宁县尚村镇皮毛交易市场东侧31幢楼

法定代表人:贺国英

注册资本:126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购销:裘皮;皮革市场开发、租赁和市场服务;毛皮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京南裘皮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京南裘皮城85.5%的股权,豪爵房地产持有京南裘皮城 14.50%股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京南裘皮城资产总额31,962.98万元、负债总额20,030.19万元、净资产11,932.79万元、营业收入12,816.90万元、利润总额964.40万元、净利润977.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京南裘皮城京南裘皮城资产总额32,984.03万元、负债总额22,936.85万元、净资产10,047.18万元、营业收入2,365.10万元、利润总额-1,907.50万元、净利润-1,885.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京南裘皮城的信用等级是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八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3、被保证的债权数额:担保的主债权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八年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京南裘皮城此次贷款年利率为5.145%,利息相对较低,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持有京南裘皮城85.5%%的股份,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京南裘皮城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拓展。

2、持有京南裘皮城14.5%股份豪爵房地产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上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4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在后续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1月28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4。

2、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月 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议案,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月28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 1 月 29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二)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三)传 真:03175115789

(四)邮政编码:062350

(五)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2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88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所建设厂房需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新厂房建设用地并签订开发区入园协议,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 与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目标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88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出资3,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广西医科大学院内(双拥路2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4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伟哲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颗粒剂、流侵膏剂、酊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精神药品(第二类)(地西泮片)(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总资产为5,056万元,净资产3,85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5万元,净利润13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广西医大万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万元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事项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仅为本次合作的推进协调方,为丙方义务履行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参与目标公司投资建设)

丙方: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

(一)投资金额及投资方式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82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49%。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51%。

2、出资时间

甲方至迟应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全部出资, 具体日期以双方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设立目标公司的合同等文件中载明的缴付日期为准;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全部出资。

(二)目标公司的设立与建设

各方同意, 本协议书生效且乙方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区入园协议后, 由甲方代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上述协议内容办理与目标公司设立相关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目标公司设立后, 各方配合完成新厂房建设的可研报告后启动建设工作及后续的GMP认证。在目标公司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后,丙方应办理将截止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止丙方已取得的全部药品生产批文转移至目标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完成该项工作。

根据甲方与丙方的估算, 目标公司通过GMP认证所需的建设资金预算为人民币7,000万元。甲方履行出资义务后,目标公司将甲方缴付的注册资本2,882万元仅用于生产建设用地招拍挂、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设工作。除甲方已缴付的注册资本外,目标公司所需建设资金全部以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解决。

(三)目标公司管理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并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指派3名,丙方指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副董事长由丙方指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2、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目标公司的总体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总经理的具体职权以公司章程约定施行。

3、各方同意,财务负责人选由甲方推荐。人力资源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与出纳由目标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其他管理人员按照目标公司管理规定聘任或解聘。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书项下的合作期限为长期合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向目标公司足额缴付出资的义务,并以无息借款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所需建设资金(不含甲方已缴付的出资);若甲方未不履行向目标公司出资义务及提供无息借款义务的,应分别向乙方、丙方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2、本协议书生效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最终未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3、丙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及时缴纳出资,并及时将截止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止丙方已取得的全部药品生产批文转移至目标公司名下的义务, 若丙方未能依约履行该项义务的,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全额出资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代目标公司履行向甲方归还全额借款并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义务,此外,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乙方自愿同意为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承担保证责任,若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未能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付款义务。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向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拓展,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的合作, 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药品经营、物流配送及营销渠道方面的优势。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作为广西医科大学的附属制药厂,目前已拥有数十个药品生产批文,有着成熟的药品生产和药厂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其在药品临床研究、专业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为公司进驻药品生产领域提供技术和后备人才支持,与公司南宁中药饮片加工基地项目实现产业互动,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需在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区入园协议后实施,投资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药品生产企业的设立及经营可能存在是否通过GMP认证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风险、药品经营质量风险、盈利能力不达预期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以上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与投资方密切沟通合作,积极予以应对,保障合作顺利推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海外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海外公司事宜进行了多次深入洽谈,由于收购涉及两国法律法规、税务的不同及文化差异,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目前,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基本完成改制,原医院主要资产已注入为改制而专门设立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营利性医疗机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已完成全部现场工作,部分资质及证照已提请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因涉及股东众多,收购方案细节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该标的资产注入有限公司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正积极协商完善、确定收购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 ,《东方财富网》发表了"一重集团和哈电集团两家央企有望重组"的文章,涉及传闻如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下称"一重集团")和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下称"哈电集团")有望重组,有关重组方案正处于制定阶段"。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不属实。公司就传闻事项已问询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哈电集团确认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合并重组事项的书面及口头信息, 亦未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有关合并重组事项的申请,且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拟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